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2〕9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 岗位晋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实施细则（试行）》
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有序进行，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6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沪人社规〔2018〕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及聘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 设置原则

坚持教学科研与学科专业建设相结合，坚持个人业绩与资历贡献相结合，坚持重点支持与统筹兼顾相结合，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素质水平，进一步调动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 设置情况

根据学校的内设机构、编制数及机构规格，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控制在全校岗位总数的86%左右，共分为12个等级，即二级至十三级。最高等级为正教授二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

级之间的结构比例按上级核定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执行。如上级政策和批复调整，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作相应调整。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对各级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人员。各级各类人员的晋级条件不低于国家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无师德失范行为。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3）具备拟晋级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工作能力；学历、任职经历、业绩成果符合拟晋级岗位任职要求。

（4）具备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年限要求

（1）申报晋级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应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四级岗位4年及以上。

（2）申报晋级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应聘任在专业技术六级、七级岗位3年及以上。

（3）申报晋级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应聘任在专业技术九级、十级岗位3年及以上。

(4) 申报晋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应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3 年及以上。

(5) 聘任年限按 2006 年工改要求计算，即现聘任岗位等级的实际年限统计到申报年 7 月 1 日。

(三) 入围条件

(1) 专任教师应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完成学生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完成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考务工作等；完成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与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2) 专职辅导员应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学生管理工作量，完成学生思想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生活帮扶等工作任务。

(3) 主系列专技身份管理岗人员应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完成《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业绩工作量，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5) 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各级各类岗位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非聘期满年份申报时，聘期未满年份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6) 任现职期间，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每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延迟1年申报；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每发生1次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延迟2年申报。

(7)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申报。

(8) 受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业绩条件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二级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二级岗由市教委统筹设定，申报学术条件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聘期考核“优秀”优先推荐。上海市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正高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2. 三级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学校委托第三方学术评议机构，对申报三级岗正高的教师聘期内学术材料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能力评议。申报的教师标志性成果原则上为5项。同行专家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评议,重点关注附件4教授岗位“学校发展重点突破的关键性业绩条件”。外送材料由五位校外同行专家给出学术能力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分别对应“2分”“1分”和“0分”。教师标志性成果满足附件4教授岗位“学校发展重点突破的关键性业绩条件”中任一项,即为“达到”。评议结果累计6分及以上者,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能力综合评议。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正高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五级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组织对申报五级岗副高的教师聘期内学术材料进行评议。申报的教师标志性成果原则上为3项。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附件4副教授岗位“学校发展重点突破的关键性业绩条件”,评议申报者学术能力水平,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教师标志性成果满足附件4副教授岗位“学校发展重点突破的关键性业绩条件”中任一项,即为“达到”。

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职能部门申报由学校组织

评议，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副高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2. 六级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评审办法、程序及要求同五级岗。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副高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八级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组织对申报八级岗中级的教师聘期内学术业绩进行评议。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附件3 讲师岗位“实施教师分类评价的教师学术技术成果 X 项”，评议申报者学术能力水平，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完成3项及以上为“达到”。

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职能部门申报由学校组织

评审，在岗位设置职数范围内，择优推荐符合“达到”条件者入围学校综合评议。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应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中级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2. 九级岗位

(1)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

评审办法、程序及要求同八级岗。

(2) 聘期满申报续聘。

应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中级聘期内“合格”对应学术业绩要求。

(四) 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正常申报首次聘用、聘期满申报续聘，均要求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聘用程序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程序包括发布公告、组织申报、二级单位初审、学校复审、公示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聘推组评议、公示入围名单、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聘委会聘任、学校公示、党委会审定、发文聘任等环节。

(一) 发布公告

每年3月份，人事处公布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各级各类岗位聘用职数、结构控制比例和基本聘用条件等事项。

(二) 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填写相应岗位“申报表”，提交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负责人审签。原则上教职工申报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相应岗位。

(三) 二级单位初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组建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推荐评审组（简称“聘推组”），负责思想政治、参评条件的审核和申报人员推荐。聘推组7人（单数），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二级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并选取本学院（教学部门）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代表性的教职工为成员。聘推组名单应于考核前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学校组建职能教辅部门联合聘推组（简称“联合聘推组”），负责职能教辅部门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

各聘推组对申请人聘用条件进行初审，在申报表相应意见栏内准确填报初步审核意见，并签名盖章，报学校人事处审核。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材料复印件一份随“申报表”一并上报。职能教辅部门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至本人专业对应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参与教学评议通过后方可申报。

(四) 学校复审

学校对申报人聘用条件进行复审，对申报人的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核、筛选、评议。职务职级、任职年限、进校时间、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由人事处审核，学术材料由科技处审核，教学工作

量、教学业绩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评议。审核评议均通过后有效。

审核结果反馈二级学院（教学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公示申报人业绩材料，职能教辅部门申报人业绩材料由人事处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聘推组评议

业绩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各聘推组开展评议推荐。

（1）正高岗位晋级由学校统一组织评议推荐。

（2）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聘推组依据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岗位晋级条件及岗位职数推荐晋级人员，推荐晋级人员以书面形式在校学术委员会上综合评议后提交聘任委员会聘任。

（3）联合聘推组依据职能教辅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岗位晋级条件及岗位职数推荐入围人员。

（4）正高、职能教辅部门副高推荐入围人员，以答辩形式在校学术委员会上综合评议后提交聘任委员会聘任。职能教辅部门中级及以下推荐入围人员，以书面形式在校学术委员会上综合评议后提交聘任委员会聘任。

（5）各聘推组在推荐评审时应对申报人员逐个进行讨论和投票。评审过程中均要求至少三分之二参会且达到应到人员半数通过规则。

（6）各聘推组公示入围人员名单，职能教辅部门入围名单

由人事处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综合评议

入围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人事处汇总各级各类入围人员基本情况和学术材料。所有人员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后，确定推荐名单提交聘任委员会。

（七）提交审议

学校聘任委员会依据学校岗位设置实际、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等决定聘岗结果。学校公示岗位聘用名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八）发文聘任

学校委托各部门、二级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书，聘期三年。学校发文聘任。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纪律

申报人在岗位晋级聘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在推荐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申报人岗位聘用推荐资格，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回避制度

实行聘推组成员回避制度。聘推组成员个人申报参评，须在讨论本人事项和投票时回避；有直系亲属参评时，相关成员须主

动回避；有近亲属或利益相关方参评时，相关成员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三）异议处理

1. 提出时限

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的异议应在公示申报人名单和参评材料期间提出，在学校发文聘任后不受理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参评材料的异议。

2. 处理程序

学校复审后，对申报人业绩材料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向相关负责公示单位提出，由相关负责公示单位处理。

各聘推组推荐后，对入围人员名单如有异议，异议人向相关聘推组提出，由相关聘推组负责处理。

学校公示岗位聘用名册后，在公示期间对聘委会聘任结果如有异议，异议人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实名提出，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甄别查证。异议人对于查证结果有争议的，可向学校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会）申请复核，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异议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有关说明

（1）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所有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教学科研获奖情况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来取得。

(2) 新入职专任教师申报岗位晋级，应提供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来在原单位的教学、科研及其他有关工作证明材料。

(3) 引进的具有三年及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在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前提下，可申报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其他专任教师岗位上非教师职称序列人员，在转评至同等级教师职称序列后方可申报。

(4) 长期病休超过半年人员不参加申报，其工资待遇按原职级标准执行，待病愈恢复工作后按任职条件申报岗位晋级。

(5) 人事代理人员维持原岗位相应职务职称等级不变，待学校公开招聘进入事业（企业）编制后，按规定申报。

(6) 各类岗位晋级与教职工的国家序列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挂钩，不与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

(7)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8) 本实施细则经党委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